

長榮大學 PLUS 學院實施辦法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2.07.06)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，培養學生創新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，增加多元學習機會以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特成立校級「長榮大學 PLUS 學院」，簡稱「PLUS 學院」(以下簡稱本院)，並訂定本實施辦法，以推動相關業務。
-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及執行長各一人，由教務長及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，綜理本院事務，其相關行政事宜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統籌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院設置課程委員會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執行長、各學院院長及註冊課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統籌本校跨領域課程教育相關事宜，其權限如下：
- 一、 統籌、規劃與開設全校跨領域微學程及相關課程。
 - 二、 導入國內外跨領域學習與教學模式、工具之應用與發展。
 - 三、 其他有關本院與跨領域課程、學習及發展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院相關學分學程、課程、活動等所需之師資、空間及設備，由本校相關系所支援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